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 Letter\_to\_CE\_2018-09

香港添馬  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, GBM, GBS

行政長官閣下鈞鑒：

## 2018《施政報告》 促請將中醫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

就閣下出席8月5日國際中醫藥香港高峰論壇時重申，政府會確立中醫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，並將撥款5億元專項基金以支持中醫藥的發展，本會對此表示歡迎，亦喜見政府在發展中醫藥方面的決心。本會希望政府不會止步於此，而是加緊步伐，儘快將中醫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，使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對中醫治療的需求可以得到全面的照顧。

其實，早在1999年，《中醫藥條例》已確立了「中醫」在香港醫療體系中的法定地位。當時在條例實施後，政府本應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六章》，同時讓公務員享有中醫門診服務。可惜，至今已逾17年，即使多年來公務員團體對中醫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訴求不斷，政府亦沒有採取實質的行動，更以各種理由推搪，本會對此表示惋惜。

現時中醫的地位普遍在世界各地得到認可，如同西醫，註冊中醫在香港亦有相同的法律認受性，中醫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是合情合理的。不僅如此，將中醫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，可緩和公務員西醫門診的壓力，有助改善西醫診所的服務質素及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。

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正視、傾聽一眾公務員團體對設立中醫服務的訴求，並促請政府在2018-19年施政報告中，可加入以先行先試的方式，讓公務員使用18間醫院管理局三方協作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服務。本會懇請行政長官能充分考慮本會的訴求，使公務員全心全力、同心同德為政府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。

順頌  
鈞安

  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 
邱玉芬  
主席 邱玉芬謹啟

副本送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, GBS, JP  
名譽會長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, BBS, MH

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